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2〕14号

关于肖爱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2年2月24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肖爱民、姜雪波、赵栩、王首庆、曾洁明、冯平6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尹桂娴、曾洁珍、梁红、朱显均、姚仕兴、吴小平、孙晓华7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裴先勇、杜洪标、饶利林、黄永森、黄卫行、马操、许广沐7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华清、吴建华、陈志军、梁汉超、王栋、钟爱东、梁明7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良平、骆权灯、黎伟昌、黄国利、任伟俱、丁军、罗满成7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

员会委员；

任命宋建平、李果斌、童敢、皮加安、龚志芳、郑科登、王华冠 7 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虎、丁凌凌、曾庆钧、钟小兰、杨康彬、冯丽玲、朱秋平 7 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新华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岑秀云、邓耀针、邓荣添、罗国针、黄玉芝、刘杞良、邓世彪、时翠萍、朱美连 9 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新雅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保平、刘全武、张爱珍、詹威、谭乐吨、龚惠仪 6 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秀全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徐伟瑜、徐志添、王莉云、杨妙芝、曾婉玲、梁永政、廖海宁、张凡 8 位同志为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花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